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147	7,151	99,637	10,311
銷售成本		<u>(22,163)</u>	<u>(6,575)</u>	<u>(90,650)</u>	<u>(9,645)</u>
毛利		1,984	576	8,987	66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	(42)	134	2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8)	(87)	(1,287)	(3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105)	(3,062)	(11,346)	(20,068)
財務成本		<u>(122)</u>	<u>—</u>	<u>(212)</u>	<u>—</u>
除稅前虧損	4	(2,755)	(2,615)	(3,724)	(19,449)
所得稅	5	<u>—</u>	<u>(38)</u>	<u>(171)</u>	<u>(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755)</u>	<u>(2,653)</u>	<u>(3,895)</u>	<u>(19,489)</u>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並無所得稅影響)		<u>(695)</u>	<u>99</u>	<u>(97)</u>	<u>1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費用 總額		<u>(3,450)</u>	<u>(2,554)</u>	<u>(3,992)</u>	<u>(19,33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372)</u>	<u>(0.359)</u>	<u>(0.526)</u>	<u>(2.63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及家居用品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面收益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乃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的基礎，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u>73,920</u>	<u>25,717</u>	<u>99,637</u>
分部溢利	<u>7,260</u>	<u>1,727</u>	<u>8,987</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
未分配開支			<u>(12,845)</u>
除稅前虧損			<u><u>(3,724)</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u>7,989</u>	<u>2,322</u>	<u>10,311</u>
分部溢利	<u>570</u>	<u>96</u>	<u>66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71
未分配開支			<u>(20,386)</u>
除稅前虧損			<u><u>(19,449)</u></u>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	73,920	7,989
衣服產品(內衣除外)	24,149	—
內衣	<u>1,568</u>	<u>2,322</u>
	<u>99,637</u>	<u>10,31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七年：中國、英國及瑞典)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91,571	8,747
香港	8,066	—
英國	—	1,085
瑞典	—	479
	<u>99,637</u>	<u>10,31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附註)	4,497	2,693
客戶B	—	2,625
客戶C	12,756	2,178
客戶D	58,235	—
客戶E	16,083	—
	<u>16,083</u>	<u>—</u>

附註： 來自該客戶之收入佔本期間總收入10%以下。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90	12,3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7	207
	<u>8,137</u>	<u>12,570</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78	603
存貨成本	90,650	9,604
經營租賃付款	94	75
匯兌淨虧損	172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	114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14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
	<u>92,736</u>	<u>10,427</u>

(c)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12	—
	<u>212</u>	<u>—</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國繳納之即期稅項	171	—
	<u>171</u>	<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6. 股息

董事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8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89,000港元）及74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兩段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儲備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0	—	150
期內虧損	—	—	—	—	—	—	(19,489)	(19,48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7,400</u>	<u>45,342</u>	<u>—</u>	<u>3,718</u>	<u>(383)</u>	<u>376</u>	<u>(37,005)</u>	<u>19,448</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461	(39,882)	16,656
其他全面費用	—	—	—	—	—	(97)	—	(97)
期內虧損	—	—	—	—	—	—	(3,895)	(3,895)
儲備過戶	—	—	552	—	—	—	(552)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400</u>	<u>45,342</u>	<u>552</u>	<u>3,718</u>	<u>(383)</u>	<u>364</u>	<u>(44,329)</u>	<u>12,6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及家居用品分銷，包括提供專門採購成衣及紡織產品的分銷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為於市場建立競爭地位，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管理層透過分析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現有的優勢、弱點、機會及風險，識別出可行的競爭戰略。其中，創造可持續的差異化是一個關鍵點。因此，本集團協助客戶物色合適供應商及優質成衣、家居及紡織產品，並為客戶採購職能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成功讓其自其他通用採購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此外，內部採購資源有限或缺乏市場情報覓得可靠供應商的客戶亦可受惠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作為單一聯絡點，以下列方式管理整個採購過程(i)評估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批發商網絡；(ii)於成衣及紡織業與供應商有效磋商；(iii)依賴本集團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依賴本集團編製的訂製採購計劃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執行訂製採購過程；及(v)利用本集團或本集團覓得的分包商提供的自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服務及傢俬安裝服務)。本集團相信，基於雙贏理念建立起的業務關係，將推動各利益相關者得享增長昌榮。

於回顧期間內，管理層不遺餘力，優化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過程，目前可分為五個主要階段，為：(i)了解客戶的切身要求；(ii)為客戶安排訂製採購計劃；(iii)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維持客戶與該等已物色的合適供應商有效磋商；及(v)執行訂製採購程序。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消耗成衣(例如內衣、便服以及嬰兒及兒童服裝)及家居相關紡織產品(如窗簾、床單、桌布、床單及其他家居用品)。現時，中國市場是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主要焦點。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9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7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家居用品、內衣及衣服產品(內衣除外)的收入分別為73,9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2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零元)。分銷業務的家居用品及成衣產品銷售訂單增加，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顯著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9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600,000港元增加8.4倍。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則約為19,500,000港元。此極大改進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競爭戰略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倍及1.8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計準管理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97%(二零一七年：0%)。此比率乃按不時之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該決定函」)，該函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通知，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堅持該決定，暫停股份買賣，並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增加，此乃由於期內錄得於中國進行分銷家居用品及成衣產品不斷改善所致。

本集團一直擴大團隊，配合其分銷業務及營運，旨在達致進一步銷售，並讓本集團伸延觸及中國及環球市場的目標客戶。本集團已制訂多個項目及發展計劃，進一步加強分銷業務，例如(i)參與全球知名時裝／服飾展及交易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市場專業人士的關係，建立環球知名度；(ii)申請Oeko-tex證書，證書為註冊商標，代表國際環保紡織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and Leather Ecology)發出的產品標籤及公司證書以及其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與國際認可質素標準接軌；及(iii)於香港設立陳列室，加強客戶的體驗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充滿信心，未來發展計劃將可提升為分銷業務提供增值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實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名董事及1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雲利國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利國先生被視為於標致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標致環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好倉)	69.59%
唐秀霞 ^(附註2)	配偶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1. 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於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有關條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